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创维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创维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电器”、“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创维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创维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4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1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7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9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9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9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0
四、保荐人结论.....	2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概览

中文名称	创维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kyworth Electric Co.,Ltd.
注册资本	19,3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启楠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6 日（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29 日（股份公司）
公司住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创维电器（南京）工业园
邮政编码	211299
联系电话	025-69830008
传真号码	025-69830001
互联网网址	www.skyworth-ea.com
电子信箱	cwdqdm@skywort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红明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方式	025-69830021

（二）主营业务

创维电器主要从事冰箱、洗衣机、平板电脑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形成自主品牌与 ODM 协同发展的业务模式。创维电器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成为智能家电行业中的一线品牌和优质企业，坚持以技术为驱动、以客户需求为引导，不断推出引领市场的创新产品，创造全场景智能生活体验，满足用户美好生活的需求。

公司研发实力雄厚，设有先行技术研究院、创维白电研究院及冰洗技术中心等完备的研发体系，掌握了互联互通、Ai 智能语音、主变一体、超静音变频、六代 IDD 七星洗、智能投放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20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境外专利 5 项，软件著作权 98 项，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好的技术积累。

公司以用户为导向，不断进行产品升级创新紧跟用户需求变化，同时为用户提供优质的配套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创维电器获得了较高的用户认可度、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目前，创维电器已成长为智能家电领域的优质企业，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两化融合贯标企业、双软企业、江苏省智能车间示范单位、国家认可的 CNAS 实验室、“十三五”中国十大洗衣机出口企业、省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荣誉称号。

（三）核心技术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 51 项核心技术，主要技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发项目	类别	研发项目形成的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
1	风冷双变频技术开发	冰箱	形成专利：一种冰箱压缩机控制方法（专利号：ZL2018100050422）	变频板+变频压缩机，双变频节能提升 15%
2	高通用性对开门冰箱平台开发	冰箱	形成专利：一种改变风向的冷藏风道、冷冻风道和含有此风道的冰箱（专利号：ZL2018221291072）	可变向风道设计，兼容所有对开门冰箱，产品标准化率 100%
3	i-health 智能低霜冷柜开发	冰箱	形成专利：一种带快速除冰功能的直冷冷柜（专利号：ZL2018202249347）	智能低霜，升级用户体验
4	低成本节能风冷冰箱开发	冰箱	形成专利：一种风冷冰箱冷冻风道结构（专利号：ZL2018222154157）	性价比高，节能提升 20%
5	产品能耗升级项目开发	冰箱	形成专利：一种冰箱密封门的防漏冷密封结构（专利号：ZL2018109955548）	通过门封结构的改进，大大降低冰箱门体和箱体间密封程度，能耗升级，压缩机可降低一档
6	Home Console 智能大屏冰箱开发	冰箱	形成专利：一种冰箱食物搬运装置（专利号：ZL2018205982005）	食品保存升级到食品管理
7	Home Console 智能厅吧开发	冰箱	形成专利：一种可变空间的组合式托盘结构（专利号：ZL201820599526x）	跨界产品
8	直冷冰箱结构优化项目	冰箱	形成专利：一种快速左右换开门的冰箱（专利号：ZL2018205995274）	特有的零部件对称式设计，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
9	基于 AI 技术智能冰箱的研究开发	冰箱	形成专利：一种立式独立蔬菜储存间及具有该结构的冰箱（专利号：ZL2019210951124；形成专利：一种用于冰箱门体的屏幕组件安装结构（专利号：ZL2019213080271）	实现智能冰箱添加语音功能

序号	研发项目	类别	研发项目形成的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
10	冰箱内部独立温湿度间室的研究开发	冰箱	形成专利：可独立控制温湿度的存酒框（专利号：ZL2019205264517）	精准温控，独立控制，实现储物精细化管理
11	OEM 定制产品设计开发项目	冰箱	形成专利：一种无边界门体装饰条固定结构（专利号：ZL2019209341870）	创新性的将门体结构进行设计和处理，行业领先
12	匀冷冰箱开发项目	冰箱	形成专利：一种冷藏室储物空间可变的冰箱结构（专利号：ZL2019213080159）	将制冷部件进行隐藏，冰箱容积率提升 20%
13	一体式发泡冷柜开发项目	冰箱	形成专利：一种一体式压机仓组件及具有该组件的冰箱（专利号：ZL2019217179765）	解决行业痛点
14	超节能双变频风冷冰箱开发	冰箱	形成专利：一种翻转玻璃层架组件及具有该组件的冰箱（专利号：ZL2019217171918）	存储空间灵活可变
15	智能人居交互式冰箱研究开发	冰箱	形成专利：一种冰箱冷藏室（专利号：ZL2019205261754）；形成专利：一种冰箱内小型门体的安全锁扣结构（专利号：ZL201921095111X）；形成专利：一种冰箱组合式端盖结构（专利号：ZL2019208977817）	将冰箱使用功能和智能化控制功能相结合，实现人机交互
16	小容积段直冷冰箱升级项目	冰箱	形成专利：一种瓶框拦条固定及翻转结构（专利号：ZL2019206070326）	颠覆性改变冰箱间室抽屉结构
17	高端美式冰箱的研究开发	冰箱	形成专利：一种隐藏式玻璃门铰链安装结构（专利号：ZL2019206070650）	提升产品外观美感
18	带有饮水机装置冰箱的研究开发	冰箱	形成专利：一种饮料冷却装置（专利号：ZL201920607067X）；形成专利：一种可快速冷却啤酒和饮料的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冰箱（专利号：ZL2019221375689）	创新性设计，饮水机借用冰箱的制冷效果，对饮用水降温，达到冷饮水目的
19	T 型气候冷柜项目开发	冰箱	形成专利：一种饮料冷却装置（专利号：201920607067X）	饮料快速冷却，满足 T 型温区制冷需求
20	带有 PE 合金材料内胆冰箱的研究开发	冰箱	形成专利：一种适应多种抽屉结构的箱胆筋条（专利号：ZL2019214224294）	提高冰箱内胆耐腐蚀性，基本杜绝内胆开裂市场投诉
21	自由鲜系列冰箱的研究开发	冰箱	形成专利：一种内置变温室控制系统的冰箱冷藏室（专利号：ZL2019219793130）；形成专利：一种将温度控制板内置于其中的冰箱冷藏室结构（专利号：ZL2019219785596）	食品保鲜能力提升，保鲜效果延长 50%

序号	研发项目	类别	研发项目形成的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
22	外销能耗升级项目开发	冰箱	形成专利：一种一体式内置冷凝器（专利号：ZL2021201243190）； 形成专利：一种机械风门风冷冰箱低温启动控制方法（专利号：ZL2019106326996）	创新性将分体冷凝器进行整合，减少焊点，减少制冷剂泄露率，同时成本降低 5-8%
23	日本冷冻冷藏转化箱的研究开发	冰箱	形成专利：一种新型立式多功能 mini 冰箱（专利号：ZL2020229299328）	冰箱小型化设计
24	风冷超静音变频冰箱开发	冰箱	形成专利：一种冰箱拼接式风道结构及具有其的冰箱（专利号：ZL2020208952460）	风道优化，噪音降低到国标 36 分贝以下
25	大容积超节能高端冰箱的研究开发	冰箱	形成专利：一种翻转梁以及该翻转梁的冰箱（专利号：ZL2021212435705）	超级节能设计，能耗达到一级以上
26	外销冷柜产品升级项目开发	冰箱	形成专利：一种可变空间的组合式托盘结构（专利号：201820599526X）	空间最大化利用，有效提升存储体验
27	高端智能厅吧的研究开发	冰箱	形成专利：一种无线智能化 MINI 冰箱（专利号：ZL2021204901407）； 形成专利：一种兼具无线充电和加热保温功能的冰吧（专利号：ZL202120701963X）； 形成专利：一种带有智能药品管理系统的冰箱（专利号：ZL2020231086103）； 形成专利：一种冰箱储藏区中的密码锁结构（专利号：ZL2020229300005）	跨界产品，兼顾无线传输和功能扩展
28	家用电冰箱直流产品项目开发	冰箱	形成专利：一种具有平衡功能的冰箱（专利号：ZL2021206320121）	传统交流电源改为特有的直流电源，满足出口需要
29	洗脱烘一体滚筒洗衣机的研发	洗衣机	形成专利：一种防松的洗衣机可调节脚（专利号：ZL2018208279632）	洗衣机、干衣机二合一
30	滚筒 12kg 大容量新产品开发	洗衣机	形成专利：一种调节洗衣机桶组稳定性的装置（专利号：ZL2018213726392）	通过动平衡、噪音、振动改善，突破家用洗衣机容积极限
31	定制客户开发项目	洗衣机	形成专利：一种调节洗衣机转速的电机风叶（专利号：ZL2018211560725）	双效节能，降噪降耗
32	波轮商用洗衣机的开发	洗衣机	形成专利：一种调节洗衣机桶组稳定性的装置（专利号：ZL2018213726392）	解决行业痛点
33	变频波轮技术研发和应用	洗衣机	形成专利：一种带杀菌功能的洗衣机（专利号：ZL2019210877766）	变频技术嫁接到波轮洗衣机，实现节能技术

序号	研发项目	类别	研发项目形成的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
34	渠道拓展定制新品	洗衣机	形成专利：滚筒洗衣机控制面板固定结构（专利号：ZL2019206182105）； 形成专利：滚筒洗衣机增加溢水保护结构（专利号：ZL201920615965X）	解决行业痛点
35	具有旋瀑洗涤装置的波轮洗衣机的研究开发	洗衣机	形成专利：一种具有旋瀑洗涤装置的洗衣机桶组及波轮洗衣机（专利号：ZL2019210951035）	利用旋瀑动力冲刷洗涤衣物，提高洗涤质量
36	滚筒洗衣机面板触摸控制系统的研究开发	洗衣机	形成专利：一种滚筒洗衣机面板触摸控制系统（专利号：ZL2019213089295）	手动控制提升到触摸控制
37	BLDC 变频滚筒洗衣机研究开发	洗衣机	形成专利：一种具有自动投放功能的洗衣机（专利号：ZL2021202377455）； 形成专利：可拆卸的银离子容器结构（专利号：ZL2019209341885）	电机和结构改善，二级能耗提升到一级能耗
38	带 WIFI 控制功能的智能洗衣机开发	洗衣机	形成专利：一种带触摸功能显示屏的洗衣机（专利号：ZL2019213089628）	洗衣机实现远程控制管理
39	外销差异化产品项目开发	洗衣机	形成专利：一种滚筒洗衣机控板旋钮晃动优化结构（专利号：ZL2020221585425）	创新性的解决行业痛点
40	日本向 IRIS 定制滚筒开发	洗衣机	形成专利：一种滚筒洗衣机控板旋钮（专利号：ZL2019217171797）	人体工学设计
41	电商产品升级项目开发	洗衣机	形成专利：一种具有偏心检测功能的洗衣机平衡圈组件（专利号：ZL2019213089577）	洗衣机动平衡改善
42	智能商用洗衣机的设计开发	洗衣机	形成专利：一种进水系统带水液分离自动投放的滚筒洗衣机（专利号：ZL2020228206538）	洗衣机振动噪音降低 13%
43	波轮洗衣机差异化开发项目	洗衣机	形成专利：一种波轮内桶可上升式洗衣机（专利号：ZL2020208952719）； 形成专利：一种使用单阻尼器的波轮洗衣机玻璃盖板（专利号：ZL201922160584X）	盖板硬碰撞改善为软着陆，解决行业痛点
44	滚筒 10kg 超薄平台研究开发	洗衣机	形成专利：一种带吸振器的双筒滚筒洗衣机（专利号：ZL2019221615184）； 形成专利：一种洗衣机脱水前的衣物自动分散方法和系统（专利号：ZL2016103536857）	集成设计
45	智能双投放洗衣机的研究开发	洗衣机	形成专利：一种气体与液体共用出口的四通结构（专利号：	通过洗涤剂盒的优化改造，满足使用习惯，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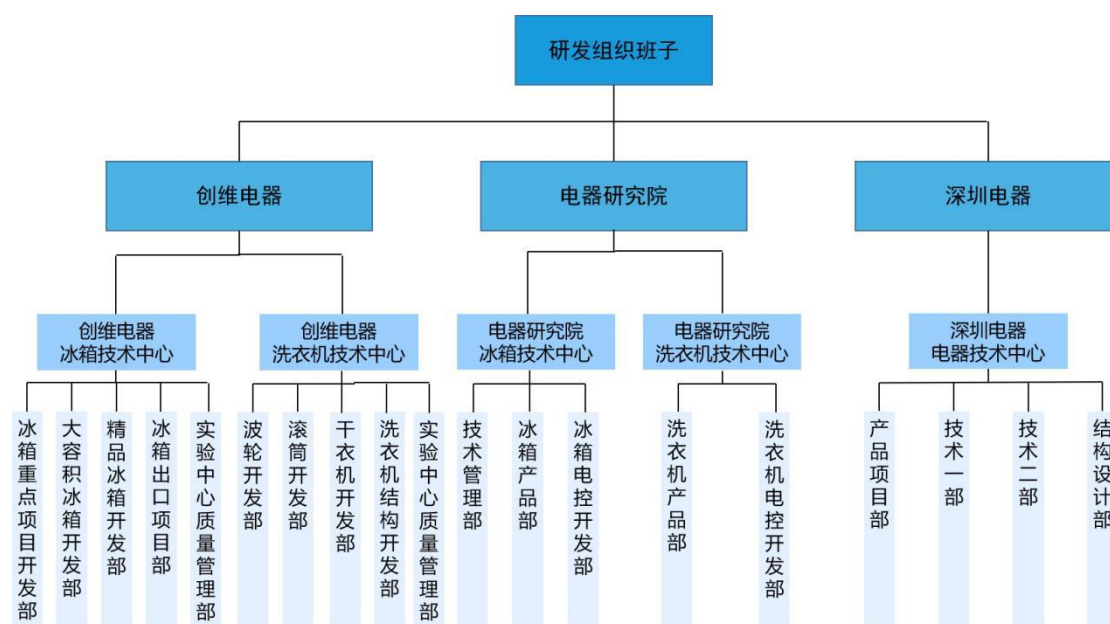
序号	研发项目	类别	研发项目形成的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
			ZL2020200001202)； 形成专利：一种多功能迷你洗衣机门盖（专利号： ZL2020223995176）	决行业痛点
46	智能洗鞋机的研究开发	洗衣机	形成专利：一种能够实现洗衣和洗鞋互换的洗衣机（专利号：ZL2020208952193）	产品使用对象扩容，提升产品竞争力
47	OEM 型号结构改善项目开发	洗衣机	形成专利：一种洗涤剂带喷淋功能的滚筒洗衣机（专利号：ZL2020203644853）； 形成专利：洗衣机用新调整脚底角结构（专利号：ZL2020219171648）； 形成专利：一种洗衣机前门板上的洗涤剂投入盒组件（专利号：ZL2021208825313）	产品结构优化，实现低成本竞争力目标
48	滚筒双 DD 驱动项目开发	洗衣机	形成专利：一种带厚膜蒸汽发生器及四通分流器的滚筒洗衣机（专利号：ZL2021207966210）； 形成专利：一种带储物格的双筒洗衣机或干衣机（专利号：ZL2021206319904）	DD 电机升级
49	定制节能产品升级项目开发	洗衣机	形成专利：一种洗衣机前门板上的洗涤剂投入盒装置（专利号：ZL2021208814022）； 形成专利：一种带扫地机器人的干衣机或者洗衣机底座（专利号：ZL2021207980434）	通过洗涤剂盒的优化改造，满足使用习惯，解决行业痛点
50	波轮洗衣机优化升级项目	洗衣机	形成专利：一种具有旋瀑洗涤装置的洗衣机桶组及波轮洗衣机（专利号：ZL2019210951035）	低成本超薄箱体设计
51	智能干衣机项目开发	洗衣机	形成专利：一种带扫地机器人的干衣机或者洗衣机底座（专利号：ZL2021207980434）； 形成专利：一种干衣机电容固定结构（专利号：ZL2021217200176） 形成专利：一种干衣机堆叠支架（专利号：ZL2021217199802） 形成专利：一种可伸缩的香薰结构以及带可伸缩香薰结构的干衣机（专利号：ZL2021220011926） 形成专利：一种可折叠的干衣机支架（专利号：ZL2021220582443）	公司新品类

序号	研发项目	类别	研发项目形成的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
			形成专利：一种具有压缩机冷却方式的热泵式干衣机（专利号：2021206320102） 形成专利：一种带扫地机器人的干衣机或者洗衣机底座（专利号：ZL2021207980434）	

（四）研发水平

1、科学高效的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公司研发机构的设置如下图所示：



公司始终注重研发实力的积累，在创维电器及深圳电器两个经营主体均设立了相关的研发部门；与此同时，公司专门设立了创维电器研究院，专注于冰箱、洗衣机相关技术的研发工作。创维电器研究院坚持自主开发、产学研合作并存的方针，注重高素质技术人才的引进及培养，争取成为具有可持续创新发展能力的、在冰洗行业起引领作用的研究开发基地。

2、健全的创新机制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研发体系，设置了研发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冰箱专利管理规定》、《洗衣机专利管理规定》等研发管理制度和奖励制度。公司根据家电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内市场需求，以自主研发为主，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和先进标准；加大对专业人才的引进、创新能力的提高和高质量技术

人员的培养推动企业及行业的技术进步，引领行业发展。

3、完善的激励制度

人才是公司研发实力的核心，公司为实现技术创新的可持续性，建立有人才引进制度和研发人员培训机制，不断提升技术团队素质。与此同时，公司制定了《冰箱专利管理规定》、《洗衣机专利管理规定》等激励制度，充分调动员工参与科技创新、技术与工艺改进工作的积极性。

4、丰富的技术储备

公司现拥有境内专利 **20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拥有境外专利 5 项。

冰箱技术中心密切联系市场持续推进冰箱智能技术、节能技术和抗菌技术的研究；产品开发方面，通过无霜风冷、智能大屏、物联网冰箱、啤酒速冷技术、自动制冰技术、逆向营养保鲜解冻技术和外取冷饮加热技术的设计开发，进一步拓展产品的多样性及差异化体验。

洗衣机技术中心持续推进节能、节水和智能化方面的研究，通过加大 DD 变频电机的推广提高产品的节能性能；产品开发方面，持续加大分区洗衣机、抗菌杀菌洗衣机、干衣机等品类的开发力度，满足消费者日益多样化的消费需求。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0.80	0.91	0.88
速动比率（倍）	0.70	0.81	0.79
资产负债率（%）	78.61	81.39	82.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11	10.26	12.9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94	15.35	17.4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574.36	28,576.51	29,862.8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394.08	14,842.66	16,900.9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00.10	10,390.32	13,749.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3.78	3.66	3.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1	0.62	5.5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4	2.70	3.52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 / 期末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7、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 / 营业收入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当期股本总额
-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当期股本总额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8,547.73 万元、373,941.34 万元和 400,182.0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490.60 万元、15,210.49 万元和 12,394.0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趋势，但受疫情、原材料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有所下滑。若未来疫情持续蔓延、原材料价格上升等情况持续加剧，发行人也未能通过提高销售价格等手段转嫁成本，则公司未来业绩可能出现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2、技术创新及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技术发展迅速、产品创新迭代速度快、市场参与企业较多，公司需要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和行业变化，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保持产品创新迭代速度，保持产品、方案的市场竞争力，不断满足市场新的需求，从而引领市场发展，巩固自身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如公司在研发上投入不足、研发创新未能准确及时把握未来市场需求，不能及时跟上行业内新技术和产品的发展趋势，则可能导致新产品的市场接受度不如预期，从而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冰洗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自改革开放以来，国民收入水平不断增长、城镇化比例持续提高，国民消费理念也得到了较大的改变及提升，在上述背景下冰洗行业实现了快速的发展。目前，冰洗行业已步入较为稳定的发展阶段，市场规模增速逐渐趋缓，行业进入到更加激烈的存量竞争阶段，行业竞

争的加剧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下滑。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吸塑原料、异氰酸酯、压缩机、电机、箱壳板材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87%左右。各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会随宏观经济、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而波动，未来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较难预测。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且发行人无法向下游进行有效传导的话，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5、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冰箱、洗衣机和平板电脑产品，均为居民日常生活常用消费品，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质量、性能、外观等有较高要求，良好的产品质量控制尤为必要。公司一贯重视产品安全和产品质量，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原材料质量控制、产品生产、产品交付及售后质量控制。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如果未来公司质量管理不能持续改进，将可能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对公司品牌和声誉造成损害，并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 11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R20193200393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公司在 2019 年至 2021 年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若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存在无法享受国家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影响到盈利能力的风险。

7、出口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6.69%、28.49%、31.40%，占比逐年提高。公司产品销往美国、日本、中东等海外地区，结算币种以美元为主，各期汇兑损益（损失为正，收益为负）分别为-235.96 万元、1,603.09 万元和 632.90 万元。若后续汇率大幅波动，不仅可能对公司产品的海外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可能造成公司汇兑损失，增加财务成本。

8、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年产 80 万台商用冷柜、多门冰箱及 80 万台干衣机、双子星洗衣机生产线扩建项目”、“高效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时，已充分考虑和预测了行业的发展趋势、用户需求的变化趋势以及公司自身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但后续行业变化及公司自身发展均存在不确定性，如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未能实现预定的目标，则有可能导致项目收益无法完全实现。

9、ODM 客户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 ODM 业务收入规模整体保持快速增长。主要 ODM 客户为小米、云米、国美、倍科电器等。受发行人产品结构、ODM 客户需求等影响，发行人对云米的销售收入最近两年明显下降。若上述主要 ODM 客户的发展战略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产品不能持续满足其经营要求，可能会发生销售收入大幅减少的情形，公司盈利能力将面临不利影响。同时，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竞争对手们也同步推出了较多新设计、新款式的 ODM 产品，制造能力和品质质量不断提升，在 ODM 领域与发行人的产品形成竞争。若发行人的产品不能持续保持独特新颖的设计、稳定可靠的质量，将有可能导致产品被替代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10、其他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3,633.76 万元、7,310.95 万元、6,980.1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66%、42.51%、53.33%，占比较高。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增值税即征即退、税费返还，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036.89 万元、3,956.53 万元、3,599.79 万元，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1,598.31 万元、2,209.54 万元、1,959.99 万元，税费返还金额分别为 968.07 万元、1,125.60 万元、1,399.33 万元。若未来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及税收政策发生不利调整，获得的政府补助、增值税即征即退或税费返还金额显著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不超过 6,45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 4、发行方式：向询价对象网下配售与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相结合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6、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何广锋：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曾负责或参与了宏石激光 IPO、智微智能 IPO、曲美家居 IPO、兰州银行 IPO、汤臣倍健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环境公开发行可转债、航天长峰 2019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海林节能新三板挂牌上市等项目。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凌鹏：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蓝盾股份 IPO、万孚生物 IPO、翔鹭钨业 IPO、宏达电子 IPO、蓝盾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高新兴重大资产重组、深振业非公开发行、国立科技非公开发行、维力医疗非公开发行、金新农非公开发行等项目。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项目协办人

王之通：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曾负责或参与了中控技术 IPO、安集科技 IPO、盛泰集团 IPO 等项目。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

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夏武勇、吴国泰、**马在朋**、赵炜华、朱宏涛、魏宏敏、庄淡芸。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账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未持有发行人及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创维集团（百慕大）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创维集团（百慕大）总股本的 0.0033%。

除可能存在其他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处任职的情形。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信贷业务、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已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进行审慎核查，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与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六、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七、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八、保荐机构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十、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一、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要求，并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十二、保荐机构若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1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1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发行股票所必需的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之批准与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45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成立，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458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45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等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控股股东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

第 **ZA11458**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的工商、税收、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控股股东境外法律意见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9,350 万元，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6,45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为 25,800.00 万股。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9,350 万股，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6,45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经核查，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依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选择具体上市标准如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4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0,390.32 万元和 6,900.1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保荐人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

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维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何广锋

何广锋

凌鹏

凌鹏

项目协办人：

王之通

王之通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马尧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